

律政司司长于香港国际机场会见传媒谈话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五月二十八日）启程前往北京访问前在香港国际机场会见传媒的谈话全文：

律政司司长：早晨！各位传媒朋友，我即将展开为期五日的行程。今次是我上任后第一次到北京正式访问。我会联同律政司不同部门的同事拜访差不多十个不同的部门。我很期望可以通过今次的访问，和不同的部门探讨一些触及香港法律制度和法律专业的问题，特别是探讨和落实如何促进内地法律制度和香港特区法律制度之间的合作，做好两个法律制度之间的兼融、互补和衔接。当然我最希望能够运用到香港的法律制度，尽量用我们的优势去落实「一国两制」的最高原则，包括维护我们的国家安全和促进整体国家的发展利益。记者朋友有没有什么问题？

记者：司长早晨，处理反修例案件的律政司刑事检控科特别职务组解散了，想问原因为何？是否意味着进度已经去到尾声呢？现在 6 000 人的检控进度如何？

律政司司长：情况是这样的，去年我们特别职务组因应着警方的请求，已经就相关的案件提供了相关的意见，大致上的工作可以说是已经完成。现在剩下的只是一些跟进意见的工作，其实数量亦很少，甚至一些案件是没有触及到刚刚所说的范围。当然在有需要的时候，我们会继续向执法部门提供相关的意见。所以刚刚说没有了这个组别的原因纯粹是内部人事的调整，令我们更加有效运用资源，任何案件我们都一定会及时处理。

记者：想问二十三条立法为什么一直都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当中会有什么考虑？访京时会否向中央寻求协助？

律政司司长：我想其实不是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正如行政长官、保安局局长和我亦多次强调，我们心目中都有一个时间表的。最希望当然是在今年内完成，最晚的话亦希望明年之内需要完成这宪制责任。今次访京正如我刚才提及，我会拜访不同的部门，很多的问题我们都会探讨。当然触及到我们宪制责任的事情，包括二十三条（立法）都是中央很关心的事情，亦是特区政府非常关心的事情，所以讨论的内容有机会触及相关问题亦是一个合情合理和自然的事情。

记者：另外亦想问有法律界人士回应昨天公民党的清盘，认为他们解散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司长对这一方面有什么看法？

律政司司长：以我的理解刚才你提及的组织，其实在法律上来说是一间有限公司。任何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的法律，只要成员们之间有一个合适的协议，都可以进行清盘的程序。当然任何清盘程序都需要依据香港法律进行。至于你刚刚提及到其他人的一些说法，我自己没有掌握到任何资料，所以我认为不适合在这里做任何揣测性的评论。谢谢各位。

完

2023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